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11號

原告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德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被告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陳靜華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左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之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為被告。

二、被告應變更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左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）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被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（本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99號）漏未請求原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左側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嗣兩造於105年1月9日調解時成立「確認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被告所有、原告應將系爭建物返還予被告，並應將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變更為被告…」等和解內容。

01 詎被告迄今未依前揭和解書內容辦理變更系爭建物納稅義務
02 人，原告爰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、契稅條例第16條第2
03 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時認諾原告之請求。

05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07 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就
08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並未爭執，並當庭認諾原告之請求，依
09 前揭條文，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
10 而，原告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、契稅條例第16條第2項
11 等規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8 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
19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施怡愷